

柞规〔2023〕07—县政府办 006

柞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柞政办发〔2023〕16号

柞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厅市协同支持柞水县建设木耳产业全 产业链高质量发展示范区贷款贴息资金 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乾佑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工作部门、事业机构：

《厅市协同支持柞水县建设木耳产业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示范区贷款贴息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柞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厅市协同支持柞水县建设木耳产业全产业链 高质量发展示范区贷款贴息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使用管理省市支持柞水县木耳产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贷款贴息资金，切实解决木耳产业链企业在木耳产业发展中资金短缺难题，根据《协同支持柞水县建设木耳产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三年行动方案》（陕农发〔2023〕16号）文件要求，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厅市协同支持柞水县建设木耳产业全产业链高质量发展示范区贷款贴息资金（以下简称“贷款贴息资金”），是指省、市、县安排的专项贷款贴息资金。

第三条 贷款贴息资金由县农业农村局按照农业专项资金管理措施负责使用管理，县审计局对贷款贴息资金纳入年度审计计划负责跟踪审计。

第二章 支持范围及条件

第四条 贷款贴息资金重点用于木耳产业全产业链重点项目建设银行贷款贴息、木耳经营主体固定资产投资和流动资金银行贷款贴息，主要支持方向为木耳种植设施建设、菌种菌包购买、加工厂房建设、设备购置、企业培育、科技研发、品牌打造、市场营销、农旅融合、服务配套等全产业链。

第五条 贷款贴息资金主要支持对象为从事木耳产业链建

设的企业、合作社、村集体经济组织及木耳种植户。

第六条 从事木耳产业链建设的企业、合作社、村集体经济组织申请贷款贴息资金，应具备的条件：

(一) 取得柞水县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在柞水县境内从事与木耳产业链相关的企业、合作社、村集体经济组织。

(二) 企业建设的项目有合法审批程序，各种手续齐备，财务管理规范，会计核算完整，建设项目应为申请该项目资金时在建或立项待建的项目。

(三) 符合贷款贴息条件的经营主体，应是遵纪守法，依法经营，照章纳税，无不良记录的企业，并与农民建有稳定可靠的利益联结机制，直接带动农民增收。

第七条 木耳种植户贷款贴息按照《柞水县木耳种植贷款财政贴息管理办法》(柞政办发〔2023〕4号)执行。

第三章 期限与标准

第八条 贷款贴息实行一年一周期，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第九条 贷款贴息标准为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同期基础利率，省市重点项目按照2000万元计算贴息贷款额度上限，县级重点项目按照500万元计算贴息贷款额度上限，一般项目按照300万元计算贴息贷款额度上限，超过本办法规定的贴息贷款额度上限部分的贷款不予贴息，由企业自行承担贷款利息。

第四章 申报及兑付

第十条 贷款贴息资金由项目业主和经营主体每年6月、12月向县农业农村局报送贷款贴息申请，提交以下材料：

(一) 厅市协同支持柞水县建设木耳产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贷款贴息资金申请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对公账户复印件。

(二) 企业与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银行出具的贷款发放凭证、利息结算凭证等资料。

申报截止期为当年内，超过本规定执行日期的不再受理贴息申请。

第十一条 县农业农村局成立贷款贴息资金审核验收组，审核贴息对象、资金投向、使用绩效，经审核验收组、承贷银行、项目主管单位、有贴息项目的单位联签，在符合贷款贴息资金使用要求、未重复享受同类政策的情况下确定贴息金额。

第十二条 县农业农村局建立贷款贴息资金台账，对符合贷款贴息条件的在县政府网站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天，无异议后按规定落实贷款贴息政策。

第十三条 贷款贴息资金每半年集中兑付一次，由县农业农村局按程序将贴息资金兑付到项目业主或经营主体对公账户。

第五章 资金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县农业农村局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原则，落实贷款贴息资金监管责任，

接受审计监督，确保资金安全，发挥最大效益。

第十五条 贷款贴息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不得用于与木耳产业链建设无关的项目贷款贴息，不能用于以前年度项目欠款，对违反本办法规定使用贷款贴息资金、以及国家公职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纪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追责问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申请贷款贴息资金的项目业主和经营主体要对贴息项目真实性负责，对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挪用的，一经发现，取消贴息资格，追回套取资金，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9 月 17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